**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2025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2025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SCJC（2025）051号

2.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2025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60000元

5.项目最高限价：860000元

6.采购需求：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公寓自建校以来已经有十余年，很多宿舍出现墙皮脱落、墙面有污迹的现象，影响学生日常生活及美观，为改善学生宿舍环境，对科教城校区毕业生宿舍进行粉刷。现统计总房间824间，约69129.93平方，另整合空床位，暂估60间，面积5700平方，总面积约75000平方。

7.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收到后3天内签订合同，工期25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2.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缴纳2025年3月至 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武进区人民中路708号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电话：1596148179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1539343408@qq.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②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708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7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保证金：详见附件二。

3.现场勘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张老师0519-86330168。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519-86330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708号

联系方式：0519-86557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天宇

电 话：18661210608

**附件二**

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元

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投标供应商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20000002245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按磋商保证金说明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需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银行进账单、电子回单等）编入投标文件中**。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我单位实际收到的磋商保证金为准。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转账缴纳磋商投标保证金后恶意撤回转账的单位，致我单位未实际收到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将该行为视为招投标中弄虚作假行为。

四、磋商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采购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恽工：联系电话：15961481796